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环保”或“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其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以下简称“《备忘录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与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化工化纤”）于2014年12月5日就石家庄化工化纤20万吨/年电石炉改造项目签署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节能效益分享型）》（以下简称“《能源管理合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能源管理合同》有关的情况、资料和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和有效的，且无任何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石家庄化工化纤现持有井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121000004048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井陘县微矿路；法定代表人为宗成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陆仟壹佰肆拾叁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

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维尼纶、涤纶长丝、聚乙烯醇、有色丝、白乳胶、醋酸乙烯、醋酸甲酯、双乙酸钠、醋酸钠、乙醛、聚酰胺6（PA6）切片（纤维级、工程塑料级、薄膜级）、塑料棚膜，锦纶长丝、丙纶长丝；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租赁。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石家庄化工化纤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石家庄化工化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上述基本情况真实、有效。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石家庄化工化纤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石家庄化工化纤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石家庄化工化纤系独立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签署《能源管理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合同签署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能源管理合同》由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签署，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能源管理合同》的约定，该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并在该合同约定的担保合同（该合同约定公司在节能效益分享期内应获得的节能效益总额由石家庄化工化纤控股股东持有的石家庄化工化纤、井陘县全城集中供热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和河北财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签署为准）生效后生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石家庄化工化纤签署的《能源管理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宏

签字律师：石有明

签字律师：盛芝然

日期：2014年12月5日